

##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持有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或“公司”）股份 37,0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7,128,000 股（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科融环境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不早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减持，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减持科融环境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 37,0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通过非交易过户获得。
-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长城证券合计计划减持贵公司股份不超过 7,128,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不早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减持，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长城证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长城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长城证券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长城证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科融环境股份的告知函》。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